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教協歡迎教席全面學位化及改善學校管理職級 期望當局完善細節

3月26日教育局向學校發出通告，正式公布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師職級全面學位化，同時，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亦向政府提交了報告書，對改善學校管理層職級及調配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包括改善公營小學中層人手，改善校長與副校長薪酬及職級等。教協多年來一直爭取教席全面學位化，現在當局終於回應教育界的長期訴求，教師持有學位而受聘於文憑教席的不公平現象，終於獲得糾正。這些政策對提昇教師專業地位，以及教育團隊的長遠健康發展，均有重大意義，教協對此表示歡迎。

有關政策的執行細節，教協則認為尚有需要釐清及理順之處：

1. 小學落實教席全面學位化，須同步增加中層管理職位，否則會帶來行政混亂。過去由於小學中層管理職位不足，學校以基層的學位教師職位充當晉升職位，導致大量教師無法獲得合乎資歷的職級，是極不理想的安排。專責小組報告已提出相關建議，改善小學中層職級架構，雖未能與中學看齊，但也可以有效紓緩小學中層人手不足的困難。教協期望當局接納建議，並盡快公布有關的計算方式和細節，以趕及在2019/20學年同步推行。
2. 在轉職安排方面，小學文憑教師（CM）可改編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助理教席（AM）可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PSM），教協認為是合適的安排。然而，在中學方面，文憑教師（CM）、助理教席（AM）及高級助理教席（SAM）都一律改編為基層的學位教師（GM），只有首席助理教席（PAM）才可以轉職為高級學位教師（SGM）。原本屬於中高層教師的SAM，轉制後變成基層教席，無法直接轉職為SGM，是不合理的安排，教協認為必須理順。

3. 按照以往規定，文憑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後，須在學位職系任滿 5 年方可申請晉升，也是不合時宜的安排。
4. 現時則例規定，持有中學師訓的老師若要任教小學，須先入職 CM，才可轉職 APSM。如果相關小學老師斷職一年，便不能再入職 APSM。將來全面學位化後，持有中學師訓的老師將無法入職小學，但持有小學師訓的老師入職中學則無此限制，教協認為並不合理，期望當局可以統一放寬限制。
5. 專責小組報告提出改善校長、副校長編制等建議，有明顯不足的地方，是忽略了 11 班或以下小校的改善。例如小校校長的職級只等同大校副校長，而且小校不設副校長職級，校長實際上還須兼負副校長的實務工作。在支援大校的同時，我們亦需要同時確保小校得到充份資源，維持良好教育質素。報告對小校的忽略，我們表示遺憾，希望教育局能在此方面切實加以補救及改善。
6. 專責小組報告建議，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教師晉升培訓機制的具體安排。教協認為，當檢視教師晉升培訓要求時，必須同時考慮現時教師日益沉重的工作量，不應再百上加斤，否則只會妨礙熱愛教學工作的老師晉升的動力。
7. 教育界仍有大量編制外的合約教師，教協認為亦應給予公平待遇。當教師職級邁向全面學位化，我們期望合約教師的聘用待遇也應貼近學位教師。未來更應改善班級及教師比例，盡量將合約教師納入常額編制，持續改善教學環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19 年 3 月 27 日